

## 1 目的

规范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的警示与告知管理，提高员工职业病防治意识，防止职业病发生。

##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范围内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设置策划、采购、使用及更换和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卫生检测结果公布、职业病危害因素等告知的管理。

##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4 术语和定义

4.1 职业病危害安全警示标识包括图形标识、警示线、警示语句、文字等。

4.1.1 图形标识：是指用以表达特定安全信息的标志，由图形符号、安全色、几何形状（边框）或文字构成，可与相应的警示语句配合使用，分为禁止标识、警告标识、指令标识和提示标识；

禁止标识——禁止不安全行为的图形，如“禁止入内”标识；

警告标识——提醒对周围环境需要注意，以避免可能发生危险的图形，如“当心中毒”标识；

指令标识——强制做出某种动作或采用防范措施的图形，如“戴防毒面具”标识；

提示标识——提供相关安全信息的图形，如“救援电话”标识。

4.1.2 警示线：是界定和分隔危险区域的标识线，分为红色、黄色和绿

色三种,按照需要,警示线可喷涂在地面或制成色带设置,用于工作场所控制区、监督区或者事故现场救援分隔的线带。

4.1.3 警示语句:是一组表示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或描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的词语,警示语句可单独使用,也可与图形标识组合使用。

#### 4.2 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是设置在使用高毒物品作业岗位醒目位置上的一种警示,它以简洁的图形和文字,将作业岗位上所接触到的有毒物品的危害性告知劳动者,并提醒劳动者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处理措施。《告知卡》包括有毒物品的通用提示栏、有毒物品名称、健康危害、警告标识、指令标识、应急处理和理化特性等内容。

### 5 职责

5.1 总经理负责组织落实各单位落实职业病危害警示、告知。

5.2 安全总监负责督促落实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检查结果告知。

5.3 分管副总经理负责组织落实分管范围内的各单位落实职业病危害警示、告知。

#### 5.4 安全管理部

a) 负责公司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设置策划;

b) 检查、监督各单位的职业病危害安全警示标识的设置使用状况;

c) 负责员工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的监督管理。

#### 5.5 人力资源部

a) 告知新入厂员工上岗前、员工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b) 负责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

#### 5.6 各安全科

a) 负责管理范围内职业病危害安全警示标识的设置策划;

b) 负责对管理范围内单位提出的警示标识采购申请进行审核汇总并申报采购计划;

c) 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安全警示标识配置和保持情况的检查,对不

符合规范的标识及告知牌及时指出并督促整改;

d) 负责对新入厂员工进行岗前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并对各单位日常职业卫生教育培训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e) 负责及时组织告知员工岗中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 5.7 各车间

a) 负责本车间职业病危害安全警示标识的设置、保持及日常维护管理, 对不符合规范的安全标识及告知牌及时整改;

b) 负责根据需求向安全科上报标识及告知牌的采购申请;

c) 负责及时告知员工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e) 负责设置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点, 及时公布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6 管理流程及关键控制要求

#### 6.1 警示标识的设置及使用要求

6.1.1 各单位根据职业卫生危害因素辨识的实际情况, 在作业现场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物料、设备、仓库等醒目的地方, 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和现场告知牌。

6.1.2 多个警示标识设置在一起时, 应按照警告、禁止、指令、提示的类型顺序, 先左后右、先上后下地排列。

6.1.3 警示标识设置的高度, 尽量与人眼的视线高度相一致, 警示标识前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 不应设置在门、窗、架等移动物体上;

6.1.4 警示标识的平面与视线夹角应接近  $90^{\circ}$  角, 观察者位于最大观察距离时, 最小夹角不低于  $75^{\circ}$  角。

6.1.5 警示线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开放型放射工作场所控制区、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高毒工作场所及紧邻事故污染源的事故现场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

b) 开放型放射工作场所、一般有毒物品工作场所、紧邻事故污染场所的四周(洁净区)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

c) 绿色警示线设置在事故救援区域的四周, 将救援人员与公众隔离

开来。

6.1.6 在职业危害程度较高的作业岗位现场应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内容必须包括物品或危害因素的通用提示栏、物品或危害因素名称、健康危害、警告标识、指令标识、应急处理和理化特性、应急救援电话等。

6.1.7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同位素的运输、贮存，必须设置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仪。

6.1.8 现场警示标识至少每月检查一次，如发现有破损、变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更换。

6.2 各单位提出安全警示标识采购计划，经各安全科核对汇总后报安全管理部审核，交公司统一采购。

6.3 各车间负责本单位警示标识的安装、维护。

6.4 岗前告知

6.4.1 按《安全培训管理制度》职责规定，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新入厂及调岗、换岗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职业卫生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经考试考核合格后上岗。

6.4.2 人力资源部与在岗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

6.4.3 在岗员工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所在单位应向员工如实告知新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由人力资源部签订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补充合同。

6.5 检查及检测结果告知

6.5.1 各单位应配合人力资源部、安全管理部，如实告知员工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发现职业损伤、疑似职业病的及时告知本人。

6.5.2 安全管理部应定期联系职业卫生检测单位,对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点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告知各厂安全科。

6.5.3 各厂安全科将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各车间公示栏如实进行公布,安全管理部对检测结果公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7 考核

7.1 出现以下情形的,按不低于 100 元/次·处考核责任人:

- a) 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地点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标志的;
- b) 警示标识被人为损坏的,存在故意行为的加重处罚;
- c) 安全标志出现非人为因素损坏,未按规定进行恢复的;
- d) 新入厂及调岗、换岗员工未按要求进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的,未签订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合同的;
- e) 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未及时、如实公布的。

7.2 未涉及到的考核内容参照《安全奖惩制度》相关条款执行。造成事故的,按《事故管理制度》执行。

## 8 附件

8.1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流程

## 9 相关文件

9.1 《职业病危害检测及评价管理制度》(AQ-W-39)

9.2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管理制度》(AQ-W-42)

9.3 《安全奖惩制度》(AQ-W-51)

9.4 《事故管理制度》(AQ-W-52)

## 10 相关记录

10.1 《职业卫生教育培训记录》

10.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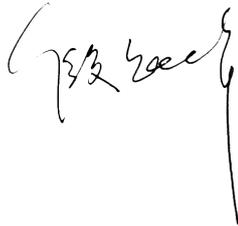
10.3 《职业病危害现状检测报告》

10.4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归口部门：安全管理部

主要起草人：张爱铭 许超

审核：

批准：

附件 8.1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流程

编号	管理流程	工作活动	责任单位	责任岗位	制度标准	频次	工作记录
1	警示与告知	1. 劳动合同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	人力资源部	劳动关系主办	《职业病危害检测及评价管理制度》《项目职业卫生安全、消防“三同时”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管理制度》	实时	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书
		2. 职业病危害因素年度检测计划、体检计划执行	检测公司 安全管理部 安全科	职业卫生管理 职业卫生管理岗位		按计划执行	检测报告 体检报告
		3. 检测、体检结果告知	各厂	职业卫生管理		每年一次	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牌 体检报告
		4. 职业危害现状评价	安全管理部	职业卫生管理		每三年	现状评价报告
		5. 职业危害告知	各厂	职业卫生管理		按计划要求	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牌
		6. 超标场所问题整改	属地单位	属地单位负责人		实时	整改报告
		7. 解除劳动合同	人力资源部	劳动关系主办		实时	离岗体检报告
		8. 资料存档	各厂	职业卫生管理		实时	职业卫生档案